

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6.26 聯合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106.9.22 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建議修正
106.11.22 聯合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
107.08.08 聯合會第 7 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為提升本園區整體方向與發展，提供本園區聯合會專業意見諮詢，設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園區聯合會專業意見諮詢。
 - （二）針對園區整體發展方向以及研究計畫、資源中心、核心設施等項目提供建議。
 - （三）定期諮議育成及轉譯研發成果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園區聯合會委託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，委員由產官學界代表組成之，皆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前項委員之遴選任命由本園區聯合會核定之，主任委員由本園區聯合會邀請委員之一擔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本委員會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召開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未親自出席者，視為放棄表決權。緊急議案得經由書面審查表決。

前項議案之通過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。議案之表決若贊成與否定兩方票數相等時，由主任委員決定之。

依第一項開會討論議案（含臨時動議）時，如該議案涉及委員或其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相關委員應予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運作所需相關幕僚作業支援及經費、文書行政資源等，皆由營運中心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園區聯合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1106.6.26 聯合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 106.9.22 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建議修正
 106.11.22 聯合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
 107.08.08 聯合會第 7 次會議修正

107.08.08 修正規定	106.11.22 規定	說明
<p>第一點</p> <p>國家生技研究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為提升本園區整體方向與發展，提供本園區聯合會專業意見諮詢，設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第一點</p> <p>國家生技研究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為提升本園區整體方向與發展，提供本園區聯合委員會專業意見諮詢，設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
<p>第二點</p> <p>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提供園區聯合會專業意見諮詢。</p> <p>(二)針對園區整體發展方向以及研究計畫、資源中心、核心設施等項目提供建議。</p> <p>(三)定期諮議育成及轉譯研發成果。</p> <p>(四)其他經園區聯合會委託事項。</p>	<p>第二點</p> <p>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提供園區聯合委員會專業意見諮詢。</p> <p>(二)針對園區整體發展方向以及研究計畫、資源中心、核心設施等項目提供建議。</p> <p>(三)定期諮議育成及轉譯研發成果。</p> <p>(四)其他經園區聯合委員會委託事項。</p>	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

107.08.08 修正規定	106.11.22 規定	說明
<p>第三點</p> <p>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，委員由產官學界代表組成之，皆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之遴選任命由本園區聯合會核定之，主任委員由本園區聯合會邀請委員之一擔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本委員會。</p>	<p>第三點</p> <p>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，委員由產官學界代表組成之，皆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之遴選任命由本園區聯合委員會核定之，主任委員由本園區聯合委員會邀請委員之一擔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本委員會。</p>	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
<p>第六點</p> <p>本要點經本園區聯合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六點</p> <p>本要點經本園區聯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